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拍卖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5日，我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因借款纠纷执行一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00,000,000股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我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2016-113）。

2017年1月3日，我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吉01执字第182、215、230、389号之一、之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吉01执字第182、215、230、389号之一、之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